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态度，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单位：次

姓名	应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徐晓东	9	9	-	-
李先旺	9	9	-	-
邓鹏	9	9	-	-

我们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参加了上述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先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各审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反对、弃权的情形，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我们全部出席了会议，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

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我们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审查各项董事会议案，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2 月 24 日，在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上，就《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及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及其他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 年 5 月 6 日，在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上，就《关于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上，就《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4.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上，就《关于设立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庆阳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设立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全资子公司

庆阳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5. 2020年9月24日，在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上，就《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6. 2020年10月27日，在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上，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在公司战略发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上市公司制度完善及薪酬考核体系等方面均发表了建议和意见。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20年度，我们利用了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检查，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密切联系，关注新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状态，积极为公司的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公司管理层高度

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为我们履职提供了条件和支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们有效、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所处的环保行业市场行情、实际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阅读相关文件资料，必要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极大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工作

1.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1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尽责的原则，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利用自身专业水平和经验科学决策，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徐晓东、李先旺、邓鹏

2021 年 4 月 20 日